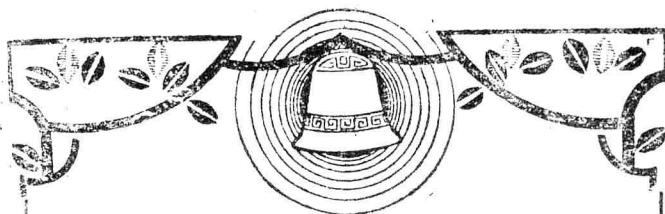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教育法令彙編

第六輯

教育部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初版

教育法令彙編 第六輯

全一冊

正中機
造紙本定價國幣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教育部參事處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534)

照本鈎校對

(5.00)金・本

271

編輯例言

一 本輯所選爲民國二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經

國民政府、行政院及教育部頒布之各項重要教育法規。

二 除各項法規外，凡民國二十九年內教育部所發含有法規性質之訓令、指令等，亦擇要列入。

三 本輯依法令性質分爲：（一）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二）通則，（三）高等教育，（四）中等教

育，（五）國民教育，（六）社會教育，（七）邊疆教育，（八）教育學術團體，（九）附錄。

教育法令彙編 第六輯

目錄

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一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一
二 教育部會計處組織規程	三
三 修正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	五
四 修正教育部醫學藥學教育專門委員會章程	六
五 修正教育部醫學護士教育專門委員會章程	七
六 修正教育部醫學助產教育專門委員會章程	八
七 修正教育部醫學牙醫教育專門委員會章程	八
八 修正教育部醫學中醫教育專門委員會章程	九
九 修正教育部醫學衛生教育專門委員會章程	一〇
一〇 修正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章程	一一
一一 教育部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章程	一二

一二 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章程	一二
一三 教育部美術教育委員會章程	一三
一四 修正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章程	一四
一五 修正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章程	一五
一六 教育部電化教育委員會章程	一六
一七 教育部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七
一八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章程	一八
一九 國語推行委員會章程	一九
二〇 教育部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章程	二〇
二一 修正教育部附設戰區來渝學生指導處組織大綱	二一
二二 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	二一
二三 實驗劇院組織大綱	二二
二四 實驗劇院理事會組織規則	二三

二五	遷建區小學管理委員會章程	二四
----	--------------	----

二 通則

一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計算暫行辦法	二七
二	二十九年度各項臨時費請款記帳造報及預算流用與計算送審處理辦法	三六
三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非常時期生活補助費請領及報銷辦法	三八
四	教育部處理收支暫行辦法	四三
五	畫分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與會計室職權	四八
六	修正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	四九
七	國立各學校教職員學生膳食費用補助辦法	五一
八	國立各學校教職員學生膳食費用補助辦法實施規則	五一
九	戰時救濟大中學膳食暫行辦法	五三
一〇	改進國立中等學校學生膳食辦法大綱	五四
一一	國立中學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	五四
一二	戰區學生申請貸金審核要點	五七
一三	教育部附設戰區來渝學生指導處戰區來渝學生登記辦法	五七

二六	教育部藝術文物考察團簡章	二五
----	--------------	----

一四	戰區來渝中等學校失學學生入學須知	五八
一五	中山中學班戰區清寒學生公費半公費待遇改為貸金辦法	五九
一六	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給予標準	六〇
一七	抗戰功勛者之同胞弟妹不得援照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請求免費	六一
一八	教員服務獎勵規則	六一
一九	領受服務獎狀之教員以在職者為限	六三
二〇	教員服務年數計算之解釋	六三
二一	各校校長職員及兼課教員是否為專任教員之解釋	六三
二二	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六三
二三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六六
二四	學校教職員及社教機關工作人員是否包括於公務員內之解釋	六八
二五	教育部戰區教育工作人員獎懲撫暫行辦法	六九
二六	暴戾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經主管機關調	

用者在服務年限准合併計算……………七〇

二七 教育部第二屆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章程……………七〇

二八 修正高中以上學生參戰獎勵辦法……………七一

二九 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綱要附科目及教材

大綱……………七三

三〇 取銷主任導師全校訓導事宜概由訓導長或訓導主任

負責……………七六

三一 規定軍事教官之職責……………七六

三二 學校內舉行各項革命紀念式應由學校當局召集……………七七

三三 各機關任用學校教授應有限制……………七七

三四 視導人員旅費具有特殊情形者特許報銷辦法……………七八

三五 各省特種教育視導員交換視察要點……………七八

三六 特種教育婦女工作要點……………七九

三七 修正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簡章……………八〇

三八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團員緩派工作暫行辦法……………八二

三九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團員應指定推行國民教育為

工作原則……………八三

四〇 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團務改進原則五項……………八四

四一 調整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及社會教育工作團團務……………八五

視導計畫……………

四二 三民主義教學研究會辦法要點……………八五

四三 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大綱……………八七

四四 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八八

四五 學生軍訓服裝暫行辦法……………九三

四六 學校軍訓實驗施行綱要……………九三

四七 全國國民體育會議章程……………九四

四八 教育部體育行政人員講習班簡章……………九六

四九 短期訓練班期滿學生升學辦法……………九七

五〇 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章程……………九七

五一 全國小學初中學生自製飛機及高射砲模型展覽會辦

法……………九九

五二 各省市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房屋設備等

合作製備辦法……………一〇〇

五三 全國人民學生致敬負傷將士辦法……………一〇一

五四 規定十一月二十一日為防空節……………一〇一

五五 教育工作競賽辦法大綱……………一〇二

五六 改善回教稱謂……………一一二

五七 改正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一二二

五八 修正教育部職員證章規則……………一二六

三 高等教育

二十九年度特設各種專修科辦法要點	一二九
二十九年度游擊區各省市保送高中畢業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一二九
二十九年度各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辦法	一三〇
二十九年度各省市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保送免試升學辦法	一三一
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公私立專科學校二十九年度招生辦法	一三二
各師範學院招生時各省市之名額分配辦法	一三二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一年成績優良得有證明書者限於投考師範學院	一三三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非經教育部核准備案者不能認為有效	一三四
大學或獨立學院入學資格不合之在校學生特予救濟辦法	一三四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要點	一三五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	一三六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	一三八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一三九
二十九年度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教授離校考察或研究辦法要點	一四一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	一四二
關於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第五條甲款及第六條乙款中「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員」之解釋	一四三
大學文理法師範農工商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	一四二
改善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課程辦法	一四四
公醫待遇暫行辦法	一四五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償還辦法	一四五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獎勵辦法	一四六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獎勵辦法	一四七
第一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要點	一四八
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辦法	一五二

二五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中正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章程	一五六
----	-----------------------	-----

二六	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	一五七
----	--------------	-----

二七	師範學院區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五八
----	--------------------	-----

四 中等教育

一	六年制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一九一
---	------------------------	-----

二	修正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一九二
---	-------------------------	-----

三	修正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	一九四
---	--------------	-----

四	修正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一九六
---	--------------	-----

五	修正初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	二〇〇
---	--------------	-----

六	修正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二〇三
---	--------------	-----

七	修正高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二〇六
---	--------------	-----

八	修正高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二一一
---	--------------	-----

九	修正初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二一五
---	--------------	-----

一〇	修正初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二一九
----	--------------	-----

一一	修正高級中學音樂課程標準	二二三
----	--------------	-----

二八	附中主任不能出席大學校務會議	一五九
----	----------------	-----

二九	二十九年度部派視察員視察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一五九
----	----------------------	-----

三〇	專科以上學校應行呈報事項表	一六〇
----	---------------	-----

一二	修正初級中學音樂課程標準	二二五
----	--------------	-----

一三	修正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二二七
----	-------------------------	-----

一四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	二二九
----	-----------------	-----

一五	特別師範科（普通組）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三〇
----	---------------------------	-----

一六	修正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二三一
----	-------------------------	-----

一七	修正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三三
----	------------------------	-----

一八	修正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二三四
----	---------------------------	-----

一九	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辦法	二三六
----	-------------------	-----

二〇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	二三六
----	-----------------	-----

二一	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科目及每週時數表	二二九
二二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科目及每週時數表	二四〇
二三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辦法	
	大綱	二四一
二四	中等機械技術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暨設備標準	二四三
二五	中等電機技術科電機組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四五
二六	中等電機技術科電訊組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四七
二七	中等電機技術科電訊組設備標準	二四八
二八	高級普通商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五一
二九	高級會計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五二
三〇	高級會計科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五三
三一	高級銀行科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五四
三二	高級文科科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五五
三三	初級普通商業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五五
三四	初級簿記科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二五六

三五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藝科農具學課程標準	二五七
三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樹木學課程標準	二五八
三七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地質及土壤課程標準	二六一
三八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造林學課程標準	二六三
三九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森林數學課程標準	二六六
四〇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森林保護課程標準	二六九
四一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森林經理課程標準	二七一
四二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森林管理及林業法規課程標準	二七三
四三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行道樹課程標準	二七五
四四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林政學課程標準	二七六
四五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森林利用學課程標準	二七八
四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森林產製造學課程標準	二七九
四七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家畜飼養學課程標準	二八〇
四八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畜產製造學課程標準	二八三
四九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家畜鑑別學課程標準	二八五
五〇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家畜解剖學課程標準	二八七
五一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家畜生理學課程標準	二八八
五二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家畜衛生學課程標準	二八九
五三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作物學課程標準	二九一

五四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畜牧科動物學課程標準	二九二
五五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蠶桑 科氣象學大意課程標準	二九五
五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蠶桑 科農業土木大意課程標準	二九七
五七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畜牧 科土壤及肥料課程標準	三〇二
五八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蠶桑 科農學大意課程標準	三〇三
五九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蠶桑 科造林學課程標準	三〇六
六〇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蠶桑 科測量學課程標準	三〇八
六一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蠶桑 科畜牧學課程標準	三一四
六二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蠶桑 科農業經營學課程標準	三一七
六三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蠶桑 科果樹園藝學課程標準	三一九
六四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蠶桑 科蔬菜園藝學課程標準	三二二
六五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蠶桑 科造園學課程標準	三二六
六六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蠶桑 科園藝品利用課程標準	三二八
六七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蠶桑 科桑樹病蟲害學課程標準	三二八
六八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蠶桑 科養蠶學課程標準	三三〇

六九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蠶桑 科蠶桑學課程標準	三三三
七〇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蠶桑 科製絲學課程標準	三三七
七一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蠶桑 科生絲檢驗課程標準	三三九
七二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蠶桑 科蠶業法規課程標準	三四〇
七三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蠶桑 科蠶桑學課程標準	三四三
七四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蠶桑 科農產製造科園藝學課程標準	三四五
七五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蠶桑 科農業經濟學課程標準	三四八
七六	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暫行辦法		三五二
七七	教育部二十九年年度舉辦各項短期職業訓練班辦法		三五二
七八	初級職業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學生平時軍訓期滿證明書請領手續		三五三
七九	中等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遺失請證明畢業資格辦法		三五三
八〇	獎勵職業學校職業科教員進修暫行辦法		三五四
八一	高初中教員進修班辦法		三五五
八二	師範學校畢業生規定服務期內從事教育職務一應以服務小學為範圍		三五六
八三	國立中學與辦合作農場辦法		三五六

五 國民教育

一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三五九
二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	三六三
三、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三六四
四 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三六六
五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應行注意事項	三六九
六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三七一
七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	三七五
八 各服務團各工作團辦理所在地國民教育要點	三七六
九 難民墾殖區國民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三七七
一〇 中心學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	三七九
一一 小學教員待遇規程	三八六

六 社會教育

一 社會教育設施與黨部聯繫辦法	四〇九
二 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四〇九

一二 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七十一兩條疑義之解釋	三八八
一三 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	三八八
一四 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	三八九
一五 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	三九〇
一六 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	三九一
一七 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	三九四
一八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	三九五
一九 小學教員升任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教員暫行辦法	三九七
二〇 小學教員儲金辦法	三九八
二一 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	三九九
二二 小學十二歲以下兒童不應參加公共集會及施行軍事訓練	四〇八

三 各省市推進音樂戲劇教育要項	四一二
四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	四一三

五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應由民衆教育館負

責輔導……………四一四

六 國語講習課程暫行綱要……………四一四

七 各省市縣運動會舉行辦法大綱……………四一九

八 修正各省市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四二〇

九 各省市改進播音教育辦法……………四二一

一〇 各省市政府設立收音員訓練班辦法大綱……………四二二

一一 各省普及收音機及運用辦法……………四二三

一二 二十九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設備費

辦法……………四二四

一三 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改進要點……………四二五

七 邊疆教育

一 邊遠區域勸學暫行辦法……………四三三

二 教育部邊遠區域教育督導員暫行規則……………四三五

八 教育學術團體

一 教育部舉行文化團體總登記辦法……………四三九

一四 各省施行縣各級組織綱要後民衆教育館應繼續辦理……………四二六

一五 各省省政府應切實統籌增加民衆教育館經常費……………四二七

一六 各級縣民衆教育館分組及工作人員數標準……………四二七

一七 推進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四二八

一八 教育部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受訓及格人員回

任服務督導辦法……………四二八

一九 教育部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受訓及格人員服

務規則……………四二九

二〇 戰區社會教育人員分發服務辦法補充要點……………四三〇

二一 各省增加小學教師薪給時應同時增加社教人員薪給……………四三一

三 改進邊疆寺廟教育暫行辦法……………四三六

四 教育部邊疆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簡章……………四三七

九 附 錄

一 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四四一

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一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修正公(二九、一一、一六)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高等教育司，
- 三 中等教育司，
- 四 國民教育司，
- 五 社會教育司，
- 六 蒙藏教育司。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款項之出納規畫事項；
-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外留學及國際文化事項；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中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第十條 國民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二 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

三 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

四 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二 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 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五 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八 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九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 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 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 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六 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第十三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五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編製報告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令。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督學八人至十六人，視察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二人，及督學四人，簡任其餘祕書督學科長荐任，科員視察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二 教育部會計處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主計處第一七三號主計會議通過
國民政府主計處字令一四九號核准（二九、二、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教育部會計處。

第三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并依法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主辦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歲計、會計、事務，并監督指揮處內職員暨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

第四條 會計長得出席教育部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主計長荐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會計處設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內三人或四人由主計長荐任，餘由主計長委任，辦事員十人至十四人，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會計處得酌用雇員，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八條 主計處得呈請主計長酌聘專員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襄理規畫會計技術事務。

第九條 會計處遇事務特別需要時，得調用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幫同辦理，同時并呈報主計處備案。

第十條 會計處遇有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期例帳冊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主計處核辦；如所屬機關學校有建議修改之方案時，由會計處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二章 分科執掌

第十一條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籌畫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辦理教育部概算、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三 關於辦理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概算預算、決算之審核、彙編及整理事項；
- 四 關於辦理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事項；
- 五 關於預算流用及動支預備金之核轉及登記事項；
- 六 關於辦理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報告之核轉及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二科分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制度之設計、推行、及指導事項；

- 二 關於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帳目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會簽教育部經管各款類之收支憑單事項；
- 四 關於製具教育部經管各款類記帳憑證事項；
- 五 關於登記教育部經管各款類之會計簿籍事項；
- 六 關於編製教育部經管各款類之會計報告事項；
- 七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三科分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辦理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辦理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歲計、會計、事務之視察事項；
- 三 關於辦理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歲計、會計部分交代案件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辦理處內經費出納會計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工作報告之編送及核轉事項；
- 七 關於辦理各種會議事項；
- 八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翻譯、繕校、及保管事項；
- 九 關於處內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會計處每月舉行處務會議一次，以會計長爲主席，如有必要